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上字第23號

上訴人 李瑞珠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瑞龍真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本院107年度重勞上字第23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4日本院107年度重勞上字第23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08年1月2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1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5-241頁），依上開規

01 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04 勞 工 法 庭
05 審 判 長 法 官 徐 福 晉
06 法 官 郭 顏 毓
07 法 官 陳 秀 貞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12 書 記 官 邱 品 華